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74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彥孝

陳依靈 住同上

被告 盧駿達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

張乃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盧駿達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參仟貳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零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如就被告盧駿達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由被告張乃文給付之。訴訟費用由被告盧駿達負擔。如對被告盧駿達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張乃文給付之。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陸萬柒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

01 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
0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消費性貸款契約第24條約定，因前開契約
03 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8
04 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6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7 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盧駿達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邀被告張乃文
10 為一般保證人，與伊簽訂消費性貸款契約，並於同日向伊借
11 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29日
12 起至119年12月29日，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2.3
13 3%（被告違約時合計為週年利率4.07%，計算式：定儲利
14 率指數1.74%+年利率2.33%=4.07%）機動計息，以每月5
15 日為還款日，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16 倘遲延還本或付息，除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
17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18 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19 數為9期。詎盧駿達於114年6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帳款，依
20 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65萬3,
21 216元，及依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張
22 乃文為上開債務之一般保證人，自應於伊對盧駿達之財產強
23 制執行無效果時負給付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一般保
24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
25 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
03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04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05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06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人於債權
07 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
08 拒絕清償，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5條亦有明定。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盧駿達尚積欠前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10 償，而張乃文為上開債務之一般保證人等情，業據其提出臺
11 灣中小企業銀行消費性綜合契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
12 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0頁、第23頁、
13 第25頁），其主張與上開證據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
14 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5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
16 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
17 貸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盧駿達給付如主文第1
18 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如對被告盧駿達之財產強制執
19 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張乃文給付之，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2 條第2項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
23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4 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資
26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27 駁，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29 段。~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31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黃靖崴

法 官 林靖庭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巫玉媛